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409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95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2年6月19日向原告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並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分36期攤還，每期應繳金額為3,000元，約定無利息。如被告延遲給付款項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每逾期1日，按貸款餘額萬分之5計收違約金。

㈡被告尚積欠本金1萬8,000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本金1萬8,000元及給付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000元，及自10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答辯：

㈠對於被告有向原告借款，目前積欠原告本金1萬8,000元等情，沒有意見。

㈡但被告積欠本金僅1萬8,000元，卻要返還5萬多元，認為不合理，對違約金有意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及交易往來明細（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附卷可稽，且被告對於積欠本金之金額，沒有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條款係銀行立於經濟優勢地位，強令被告接受違約金之條款，且原告係國內大型金融機構，其以放貸款及提供信用卡服務等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兼衡目前國內銀行提供民眾之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高達週年利率18.25%，為法定遲延利息5%之3倍以上，若再課予被告按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條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過高。是參酌被告積欠本金數額占借款總額之比例、現今金融機構之放貸利率、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立法精神及法定遲延利息為週年利率5%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

為9,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㈢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萬8,000元及違約金9,000元，共2萬7,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光耀